

证券代码：832369

证券简称：江苏神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新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